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武义县农业农村局的2026年武义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鲢（夏花）、花鲢（夏花）、黄尾密鲴（夏花）、花骨鱼（夏花）、鳊鱼（夏花）、花鲢（冬片）、白鲢（冬片）、青鱼（冬片）、草鱼（冬片）、黄尾密鲴（冬片）、花骨鱼（冬片），属于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四路观赏鱼养殖场永康市四路观赏鱼养殖场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康市四路观赏鱼养殖场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注：

1. “标的名称”根据“招标采购需求”填写，需把所有产品相关制造商信息一一列出，标的名称填写错误（写成项目名称等）或者产品填写缺项漏项的，此声明函无效；其中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，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“标的名称”中个别字因疏漏问题造成的错误，可以进行询问和澄清，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澄清的，此声明函有效。

2. 供应商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此声明函无效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此声明函有效。

3. 制造厂商不可以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，此种情况下，此声明函无效。

4. 图书类项目在货物类项目中，需要填写出版社信息，如涉及多个出版社的，需一一列出，对于填写缺项漏项的，此声明函无效。

5. 新成立的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，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，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，否则此声明函无效。

6. 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类型正确，数据错误，此声明函有效。对数据有疑义的，由供应商澄清说明，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。